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和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和文物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管理、指导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指导广播影视宣传、创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广播影视活动；推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广播影视产品生产，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产业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文化、广播影视交流及宣传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管理，指导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依法监管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

出版前置审批)；组织实施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广播影视和文物科技发展规划，推进科技信息建设，负责监管广播影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负责广播电视专用网和频道频率的技术规划、管理；负责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负责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负责对从事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监管广播影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影视节目的引进管理工作；管理、指导文物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规案件、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管理、指导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指导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博物馆间的交流协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内设 19 个职能处室；下辖 27 个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文广局机关 1 个；艺术团体 4 个：天津京剧院、天津歌舞剧院、天津交响乐团、天津市青年京剧团；图书馆 2 个：天津图书馆、天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其他文化单位 11 个：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干部学校、天津市艺术研究所、天津市泥人张彩塑工作室、天津市剧本创作室、天津市表演艺术咨询委员会、天津市群众艺术馆、天津市音像出版社、天津市表演艺术交流辅导中心、天津津文医院、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幼儿园、华夏未来少儿艺术中

心；文博单位 7 个：平津战役纪念馆、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天津博物馆、天津自然博物馆、天津戏博文庙博物馆、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天津市文物管理中心（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艺术学院 2 个：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98057.9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76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8057.9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761.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1595.2 万元、事业收入 5376.9 万元、其他收入 1085.8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 98057.9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761.9 万元，其中：

教育支出 1001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文化艺术院校基本支出以及学生资助体系等项目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06.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基本支出以及群众文化活动开展、重点院团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演出、重点文物保护、对外文化交流等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4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8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73.5 万元，包括办公费 36.6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手续费 2.1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10.6 万元，取暖费 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租赁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20.6 万元、福利费 6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5 万元、会议费 18.4 万元、培训费 1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公用经费及其他 27.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793.8 万元，主要项目是：天津图书馆和天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4327 万元。

（三）专业性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财政拨款：指由市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